

智慧法院视阈下法官助理制度的改革路径

郝晶晶

摘要：法官助理制度是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中的重要环节，智慧法院建设改变了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和形式，对其发展完善提出了新的机遇与挑战。我国现有的法官助理制度在人员配比、工作范围、职务序列及考评体系等方面无法满足智慧法院建设的发展需要。在提出挑战的同时，智慧法院建设也成为助力法官助理制度改革的强大引擎。智慧办公系统为法官助理制度的人员配比和考评体系提供评价标准，线上诉讼系统重构法官助理制度的工作范围和职务序列。

关键词：法官助理制度；员额制改革；智慧法院

中图分类号：D91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1）02-0042-07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高效普及给司法领域带来了不同以往的巨大变迁，智慧法院建设便是这一变迁的重要体现。智慧法院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司法实务需求紧密结合，在自身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也是推动他项司法改革举措的重要引擎和强大动力，其中尤以对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影响最甚。“全业务网上办理”改变了法官和法官助理的工作方式和内容；“全流程依法公开”对落实司法责任制设置了更高的标准；“全方位智能服务”改变了法院尤其是法官助理的职能分工和人员配备的参考依据。^①由此可见，在智慧法院背景下，“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面临着新的改革挑战和发展

机遇。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是司法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着力于法官队伍精英化发展的员额制改革已基本完成，相较而言，审判辅助人员尤其是法官助理制度仍有较大的改革空间。

一、我国法官助理制度的探索历程

1999年至2007年间，我国法官助理制度从无到有，经历了试验期和推行期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发布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法发〔1999〕28号，以下简称《一五纲要》）首次提出建立法官助理制度，其后的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了法官助理与法官的关系：法官与法官助理的身份可以相互转换。^②最高人民法院此后陆续出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审判程序违法的类型化处理研究”（17BFX053）；深圳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法院信息化建设之程序法理研究”（860-2110173）阶段性成果。

① 侯学宾：《我国电子诉讼的实践发展与立法应对》，《当代法学》2016年第5期。

② 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第29条明确规定：“确定法官员额后，一些不能继续担任法官但符合法官助理条件的人员可以担任法官助理。法官助理符合法官法规定条件的可以被选任为法官。”

台相关司法解释,对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作出规定。^①囿于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实际压力,相关规定对法官助理的工作职能进行了扩充,如法官助理可依法调查、收集、核对有关证据;审判庭上应设置法官助理的固定座位;合议庭讨论案件时法官助理可以列席并发表意见;法官助理应当在裁判文书署名等。其后,随着司法改革的重心变化,法官助理试点工作明显放慢脚步并趋于停滞。^②法官助理制度在第一阶段的改革中未与法官员额制改革进行制度联动,忽略配套制度建设导致改革效果未达预期。^③截至本轮司法体制改革启动前,全国绝大多数地方人民法院并未设置法官助理岗位。^④在本轮司法改革中,法官助理制度与法官员额制改革一同推进并发挥重要作用。在法官员额制改革基本完成之际,作为员额制改革之“次改革”的法官助理制度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机。2014 年,《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出台,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正式拉开序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相关意见对法官助理的职能定位和人员配置作出回应。在职能定位上,2015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区分了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工作内容:书记员的工作侧重“事务性”,主要在程序性事务中承担记录、整理、装订、归档、校对等职能;法官助理的工作侧重“业务性”,^⑤可协助法官处理如下事项:组织庭前证据交换、

庭前调解、草拟调解文书;办理保全;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准备参考资料,研究涉案相关法律问题;在法官的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等。从程序阶段上看,《若干意见》列举的法官助理的工作集中在民事审判程序的“一头一尾”,即审前准备阶段和裁判作出阶段。从工作内容上看,法官助理在前一阶段的工作几乎囊括了我国审前准备程序之庭前会议的全部任务;^⑥而后一阶段的工作则与民事审判的最终结果密切相关。

在人员配置上,2016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印发《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就法官助理的配备模式作出指示。第一,在法官助理的配备方面,《试点方案》鼓励多元化的法官助理产生模式,除了加大招录力度、吸收未入额法官、由符合条件的书记员转任外,还提出接收法律院校实习生担任实习法官助理的解决方法;第二,在法官助理的晋升路径方面,《试点方案》仍然坚持将“成为入额法官”作为法官助理的职业发展目标,法官助理的独立晋升路径仍未构建;第三,在法官助理的职务序列方面,对编制内法官助理设置职务名称,单独核定职数,对编制外的法官助理职务晋升未予提及。

二、我国法官助理制度现状难以满足智慧法院的发展需要

本轮司法改革坚持司法体制建设的整体思路和大局意识,将法官助理制度作为员额制改革基

① 2004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试点工作的意见》(法发〔2004〕208 号)初步明确了法官助理的 12 项工作内容。2007 年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在西部地区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制度试点、缓解法官短缺问题的意见》(法〔2007〕335 号)决定在西部 12 省 800 余个基层法院试行法官助理制度,并明确了法官助理的 6 项工作任务。

② 刘练军:《法官助理制度的法理分析》,《法律科学》2014 年第 4 期。

③ 孙正君:《从 2014 回溯 2004: 法官助理职责岗位与职业路径的技术性探讨》,《尊重司法规律与刑事法律适用研究——全国法院第 27 届学术讨论会获奖文集(上)》,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 年,第 217 页。

④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年,第 153 页。

⑤ 杨斌、王启亮:《论法官助理审判辅助机制的构建——以员额制改革路径下审判权运行为指向》,载王禄生主编:《员额制与司法改革实证研究:现状、困境和展望》,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81 页。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五条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庭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一)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二)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三)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调查收集证据,委托鉴定,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勘验,进行证据保全;(四)组织交换证据;(五)归纳争议焦点;(六)进行调解。

本完成后的重点建设内容作统筹规划,明确了法官助理的职责范围和多元化来源。遗憾的是,现有规定对于法官助理之工作范围和职务序列的设置并不科学,对配置依据和评价体系未予涉及,也未考量智慧法院对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能分工提出的更高要求。我国法官助理制度在智慧法院背景下面临着新的改革任务和发展契机。

(一) 我国法官助理制度的现存问题

1. 法官助理的配置比例缺少明确依据。改革经验表明,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的有效落实,有赖于审判团队的组建和良性运转。各地的改革实践大体将审判团队分为合议庭模式和独任法官模式两种,合议庭模式的人员配置更为复杂,要解决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甚至其他司法辅助人员的定额问题。作为审判团队的重要构成,法官助理的配比在相关规定中缺少制度依据,在司法实践中的探索模式也不尽相同。入选《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审判团队的创新变革上较为突出,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配备了“1+2+3”(一名审判长+两名法官+三名法官助理)的合议庭团队、“1+1”(一名法官+一名法官助理)的独任法官团队和“1+N”(一名法官+若干法官助理及执行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的速裁快审快执团队。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主要采取独任法官模式,在目前确定11名法官员额的前提下,为每个法官配备3名法官助理和1名书记员。已经完成人员配备的法院在各类人员的数量安排上尚有不同,全国范围的各地各级法院便更难形成统一的配置标准。在承认地方差异的前提下,总结相关法院对法官助理人员配置在考量因素上的共性显然更具指导意义。^①

2. 法官助理行使审判职能与司法责任制的要求相悖。司法责任制是本轮司法改革的“牛鼻子”,也是相关制度的构建基础和指引。司法责任制强调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主审法官、合议庭享有独立审判权,并对承办案件承担法律责任,若案件在审判质量上存在瑕疵或错误,主审法官、合议庭成员将成为被追责的对象。^②在《若干意见》的起草过程中,关于法官助理与法官的关系形成了不同意见:将法官助理设为听命于法官的“助手”或是将法官助理改造为“限权法官”。在两种不同的关系中,司法责任的负担方式也有明显区分,前者由法官对裁判结果负责、助理只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后者则应由作为“限权法官”的法官助理对自己有权处理的小额诉讼、速裁案件负责。综合考虑各种情况,《若干意见》采纳了第一种意见。^③在此背景下,《若干意见》规定的法官助理职责中涉及实体审判权的部分便与法官助理之“法官助手”的定位出现冲突。首先,即便《若干意见》强调法官对于法官助理工作的“指导”作用,但在实践操作中,承担繁重审判任务的法官难免会将工作任务直接指派给法官助理而忽视“协助”之意;其次,即便法官按照规定对法官助理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审查,法官基于审判的审慎和司法责任制的规制也大多需要重新进行相关步骤,导致工作的重复;最后,没有法定审判权的法官助理无权在评议时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也不应在裁判结果中体现其意志,由其草拟裁判文书有违司法责任制的客观要求。^④

3. 未考虑法官助理的单独职务序列及评价体系。“完善法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举措”是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年)》(以下简称《五五纲要》)明确提出的工作任务,单独的职务序列及配套举措对法官助理制度改革同样意义重大。构建职业化发展路径,聚焦法官助理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之身份认同,解决晋升路径和考评体系等问题,是实

① 张兴美:《中国民事电子诉讼年度观察报告(2017)》,《当代法学》2018年第6期。

② 陈瑞华:《司法体制改革导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184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第155-156页。

④ 张太洲:《现行与展望:我国法官助理制度完善机制研究》,《海峡法学》2016年第2期。

现其长足发展的必由之路。在晋升路径方面,现有法官助理的职业发展目标唯有“成为入额法官”一种途径,在员额制改革缩减法官编制、减少入额法官人数的大背景下,这一发展目标必然无法满足大多数法官助理的晋升需求。^①在考评体系方面,作为法官的助手,法官助理的工作评价难免依赖于所辅助法官的个人意见,在客观性和体系性方面有失稳妥。鉴于法官助理之产生方式的多元化,应当对不同来源的法官助理在工作内容上作精细化分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多元化的职级划分,规定与之配套的晋升路径和考评指标。

(二) 智慧法院建设对法官助理制度提出改革挑战

为适应信息技术的发展浪潮,司法机关主动拥抱现代科学技术,智慧法院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并于全国各级法院大力推进。作为智慧法院建设的最新成果,广州互联网法院于2018年9月设立并迅速在粤港澳大湾区涉网诉讼案件之线上审判方面积累了充分的成功经验。在智慧法院建设、互联网法院建设的大背景下,法官助理的工作形式和工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并对考评标准和职务序列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智慧法院建设改变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智慧法院建设从实体设备、线上平台、移动终端等多个角度助力法院信息化发展:首先,通过各法庭实体智能设备的配备促进司法公开和智慧化庭审的实现;其次,通过搭建人民法院信息化平台和各省级法院系统平台实现司法数据的互通互联;最后,通过各项智能司法辅助系统和移动终端推动司法服务自助化和电子化。作为法官的助手,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集中于程序性事项的处理,实体性事项仍需法官决定。而智慧法院相关成果虽然也涉及对实体性事项的辅助如类案推送系统、智能研判系统等,但更多的还是对诉讼中程序性事项的电子化、智能化改造。因此,智慧法院对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影响更大,增加了实体设备的实际操作、线上平台的

有效运行、移动终端的推广普及等工作内容。熟练应用智慧法院的设备及系统也随之成为法官助理选任及考评的考量因素。^②

智慧法院建设在充实法官助理工作内容的基础上,也对其职能分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官及法官助理的工作形式由纸质化转为电子化,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使得工作流程的可视化和工作内容的精细化分工成为可能。^③组织庭前证据交换、组织庭前调解、办理保全、草拟裁判文书等本应由员额法官完成的涉及司法责任的工作无法再由法官助理以“协助”之名代为完成。然而,在“案多人少”的司法背景下,所有的审判实体性内容均由法官承担也不现实。这就要求法官助理制度对《若干意见》所列之工作任务作进一步细化,明确法官助理在涉及审判实体性事项中对法官的“协助”边界,既要缓解员额法官的工作负担,又需满足司法责任制的原则性要求。伴随着法官助理工作任务的进一步细化,相应的职务序列也面临变革需求。在智慧法院背景下,法官助理的工作任务涉及电子化的审判程序性事务、精细化的审判实质性协助以及其他与智慧法院之运行相关的审判辅助性工作。结合《试点方案》对于法官助理之多元化来源的规定,应当对不同来源的法官助理分别设置工作重心、分配工作内容、明确考评指标,以此构建科学合理的职务序列及评价体系。

综上所述,作为本轮司法改革的重要任务,法官助理制度的自身矛盾依旧突出。智慧法院在对法官助理制度提出挑战的同时,也为上述制度矛盾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思路。智慧法院建设的突出成果集中于法院内部办公流程的线上化和诉讼程序的信息化改造,两者从不同角度助益于法官助理制度的发展完善。

三、智慧法院为法官助理制度之人员配比和考评体系提供评价标准

智慧法院建设在不改变传统法院之组织结构

① 吴思远:《法官助理制度:经验教训与难题突破》,《法律适用》2016年第9期。

② 陈锦波:《论信息技术对传统诉讼的结构性重塑——从电子诉讼的理念、价值和原则切入》,《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3期。

③ 刘敏:《电子诉讼潮流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应对》,《当代法学》2016年第5期。

的基础上,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全流程网上办公系统。近年来,电子办公系统在全国各级法院蓬勃发展,2016年法院专网即已实现对全国3500余家法院、1万余个人民法庭和海事派出法庭的全面覆盖,基本实现所有事务在线审批、所有法官在线管理、所有案件在线流转,覆盖全国四级法院的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为法院内部的综合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①

(一)线上办公系统建设便于合理地设置法官助理的人员配比

在构建法官助理制度时,应当将差异性和地方性作为重要的影响因子纳入考量和决策范围,即根据各级各地法院的实际情况,在规定基本原则和考量因素的基础上,形成动态的发展机制。这一动态机制需要有足够的数据及技术进行支撑,智慧法院恰可解决这一问题。

办公系统的智慧化、线上化建设依托司法大数据平台,实时汇聚大量案件信息和各项审判数据,自动生成各类司法统计报表,实现相关案件的自动关联。与传统的“人工统计”时代相比,大数据平台具有更高水平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便捷性,可为相关决策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数据。全国范围的法院数据平台定位于全国司法数据的分析和统计,而各省各地区法院内部的电子数据平台则可以更加精准地分析本院本地的实时司法数据。这些数据对于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意义重大。此类数据有且不限于:具体法院在特定时段的结案率、各类型案件的分布情况、一审案件上诉率、各个审判庭及各个法官的实时工作量、特定案件的审理时长及具体进度等等。在智慧法院建设之前,此类司法数据一般仅在各级法院的年度报告中出现且一般仅涉及该院整体的收案结案情况,各审判庭、各法官、各案件的数据则无从查证。

法院的信息化建设使数据的实时、准确获取成为可能,进而为法官助理的人员配备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法官员额制改革使各级法院入额法

官的人数基本确定,在此基础上,电子办公平台可以统计各合议庭或独任法官的实时受案数,大数据管理平台可以推算承办特定案件预计需要的工作时长并将工作内容进行可视化分解。数据收集对象为动态数据、系统化数据,可以及时发现并解决法院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②掌握了前述数据,特定法院便可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确定所需法官助理的数量,或者进一步确定所需法官助理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范围,以便调整法官助理的招聘条件或对现有的法官助理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对于尚未达到“一法官一助理”配比的法院,也可以依据司法实时数据,对本院有限的法官助理资源进行动态配置,使承办案件压力较大的合议庭或法官及时获得法官助理的支持。

(二)线上办公系统建设便于客观地构建法官助理的评价体系

全面的司法人事数据有助于准确衡量绩效指标,为法官助理的客观评价体系提供定量、精细的数据支持。智慧法院对各级法院的人事数据和案件数据进行关联融合,开发了面向法院、法官、法官助理等不同主体的多维度人事绩效评估服务。前文已述,线上办公系统搭建了全程留痕的电子办公平台,且每个工作人员都有自己的账号进行独立操作。如此一来,与以往案件承办质量仅能依靠裁判文书内容、上诉率、再审率等数据进行考量的情况不同,现阶段的电子办公系统,可以实现对进入诉讼系属的特定案件实时跟踪,每个步骤的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和操作过程都可以在平台直观展现,成为绩效考评的客观数据来源。实践中已有法院进行了相关尝试。如贵州法院以“法官办案工作量评估体系”“法官审判质效评估体系”“法官审判综合工作量评估体系”和“法官综合评价评估体系”为基本框架,将对办案绩效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各环节要素进行抽取、细化和提炼,自主研发建立了符合审判发展规律

① 李林、田禾主编:《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201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7页。

② 高一飞、高建:《智慧法院的审判管理改革》,《法律适用》2018年第1期。

的法官绩效考评软件。^①现阶段,多数法院在法官助理的考核中仍以审判庭、主审法官的意见为依据,这样的考评体系无疑会增加法官助理对法官的职业依附性。为法官助理设置与法官考评系统相似的评价体系,将其作为全院信息化队伍管理、服务体系的重要一环,以电子办公平台及独立的考评软件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可以为法官助理提供明确的考核指标和精准的考核数据。相关系统可以对法官助理的工作总量和工作质量作客观评价,这不仅是搭建考核体系的数据基础,也是铺设多元化晋升路径的重要依据。

四、智慧法院重新定义法官助理制度的职能定位

(一) 线上诉讼系统有助于法官助理工作内容的精细化分工

明确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是科学设置其人员配比、职务序列及考评体系的基础,线上诉讼系统为法官助理之工作内容的再分工提供了有利契机。《若干意见》规定的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其中大部分都可与线上诉讼系统的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庭前证据交换和调解可在网上庭前会议进行;准备案件参考资料、研究相关法律问题、草拟调解文书、草拟裁判文书可借助案例智能推送系统、类案研判系统进行;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如资料整理、文书录入等也可在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中操作。总体来看,与审判实质性工作的效率提升相比,线上诉讼系统对于审判辅助性工作的效率提升效果更为显著。借助相关智能系统,法官助理的程序性工作进一步减轻,大部分法院面临的法官助理之紧缺现状也得以适当缓解。与此同时,法官助理的工作重心也应当随着线上诉讼程序的应用作出适时调整,从对审判辅助实务的亲力亲为转变为更好地利用现有系统为法官的审判工作提供实质性帮助。如辅导不善于应用电子系统的法官使用智慧法院系统、从案例智能推送系统、类案研判系统的推荐中挑选更具针对性的参考案例等。

(二) 线上诉讼系统有助于构建法官助理的独立职务序列

如上所述,法官助理在现行规定中仅有“成为入额法官”的唯一晋升路径,在员额制改革缩减法官人数的大背景下,这一路径显然不足以解决所有法官助理的职业发展问题,构建独立的职务序列势在必行。为解决法官助理的人数短缺问题,现行改革鼓励多元化的人事来源,包括未入额审判员转任、在编书记员转任、社会招聘、学生实习等。根据不同的人事来源设置多元化的晋升路径应为独立职务序列构建的题中应有之义。由未入额审判员转任的法官助理,其在审判实质性工作如庭前调解、裁判文书的草拟方面有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且属政法编制,人事关系相对稳定。法官助理之多元化职务序列的第一类,即可安排此种法官助理承担审判实质性工作,将“成为入额法官”作为其晋升目标,将工作完成质量、文书采纳率、调解成功率、当事人满意度等作为其工作评价指标。第二类职务序列是由在编书记员转任和社会招聘而来的法官助理,应在智慧法院建设的大背景下,以法院信息化建设为工作导向,以熟练应用多种智慧法院系统为工作要求,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和对新技术的学习负担,更好地应用智慧法院相关成果进而提高审判效率。^②针对此类法官助理,应当设置独立的晋升路径和职级评价,不宜将“成为入额法官”作为发展目标。实践中已有相关尝试,如深圳盐田法院将聘任制法官助理分为初级助理、四级助理、三级助理、二级助理和一级助理五个级别进行职级管理,建立竞聘机制,每个等级晋升每年按照80%的比例从符合条件的法官助理中择优选拔。^③第三类职务序列是由各高校法学学科实习学生担任的法官助理,此类助理的培养重点在于让其熟悉案件审理流程、进行法律职业教育,考虑到其工作周期较短、人事关系尚不稳定,不宜让其承担审判事务性工作或需要延续性的工作,因此,对于该类法官助理,

① 贵申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时——为司法体制改革提供贵州经验》,《贵州日报》2017年6月3日第3版。

② 左卫民:《关于法律人工智能在中国运用前景的若干思考》,《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

③ 易海军:《深圳盐田法院聘用人员 不同岗位将薪酬有别》,《南方都市报》2014年10月31日第10版。

宜安排其承担本属书记员的事务性工作。^①

(三) 线上诉讼系统有助于克服法官助理的超职权工作

在对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进行精细化分工并据此构建多元化独立职务序列的基础上,由法官助理承担审判实质性工作这一有悖于司法责任制的现象也能够得到抑制。解决这一冲突的方式有二,选择将法官助理纳入司法责任制的规制范围,抑或将审判实质性工作从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中剔除。依照前文构建的职务序列,前两类法官助理可能出现超职权工作的现象。对于第一类由未入额审判员转任的法官助理,因其承担一定范围的审判实质性工作且属政法编制,并以成为入额法官作为职业发展目标,宜将其纳入司法责任制的规制范围,承担与其工作内容相对应的司法责任。对于第二类由在编书记员转任和社会招聘而来的不以成为入额法官作为发展目标的法官助理,应在坚持司法责任制的背景下,剔除工作内容中涉及实体裁判的部分,即对《若干规定》中的工作内容进行限缩。第三类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仅为事务性事项,不涉及司法责任制的安排。

五、结语

法官助理制度在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中具有前置性、基础性的指导意义,是高效利用司法资源、合理构建审判团队的重要前提。法官助理制度的突出问题主要集中于人员配比、工作范围、职务序列及考评体系等方面。近年来,智慧法院建设成为司法改革中的新增议题,并对法官助理制度的改革完善提供了全新视角。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强调,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两场深刻的自我革命,是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②最高人民法院也于《五五纲要》中重申了建设智慧法院、推动法官助理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法院办公系统的信息化改造推动司法大数据的积累,进而为

法官助理的人员配比和评价体系提供重要依据;诉讼活动的线上化运行拓宽了法官助理的工作范围,有利于工作内容的精细化分工和晋升路径的差异化设置。以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推动法官助理制度的发展完善,以科学有序的法官助理制度为智慧法院成果的顺利落地提供人力支持,这一良性互动机制无疑是推动两者和谐发展的必然选择。

参考文献:

- [1] 陈瑞华.司法体制改革导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时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前沿问题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
- [3] 陈陟云,孙文波.法官员额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 [4] [美]伊森·凯什,[以色列]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数字正义:当纠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M].赵蕾,赵精武,曹建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作者:郝晶晶,深圳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博士

责任编辑:熊哲文

^① 夏锦文、徐英荣:《法官助理制度改革需求与法治人才培养创新》,《法学》2017年第12期。

^② 罗书臻:《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 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 为实现“十三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人民法院报》2016年1月24日第1版。